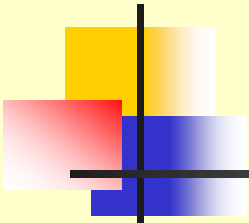


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成果說明

陸委會特任副主任委員兼
海基會副董事長

張顯耀

103.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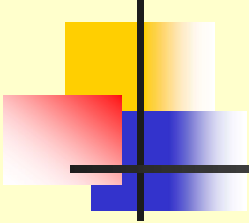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1 檢視兩岸協議執行成效的重要性

2 兩岸協議整體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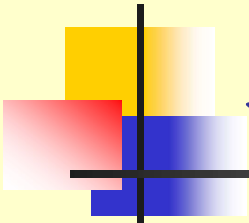
3 本次會議成果說明

4 總結



一、檢視兩岸協議執行成效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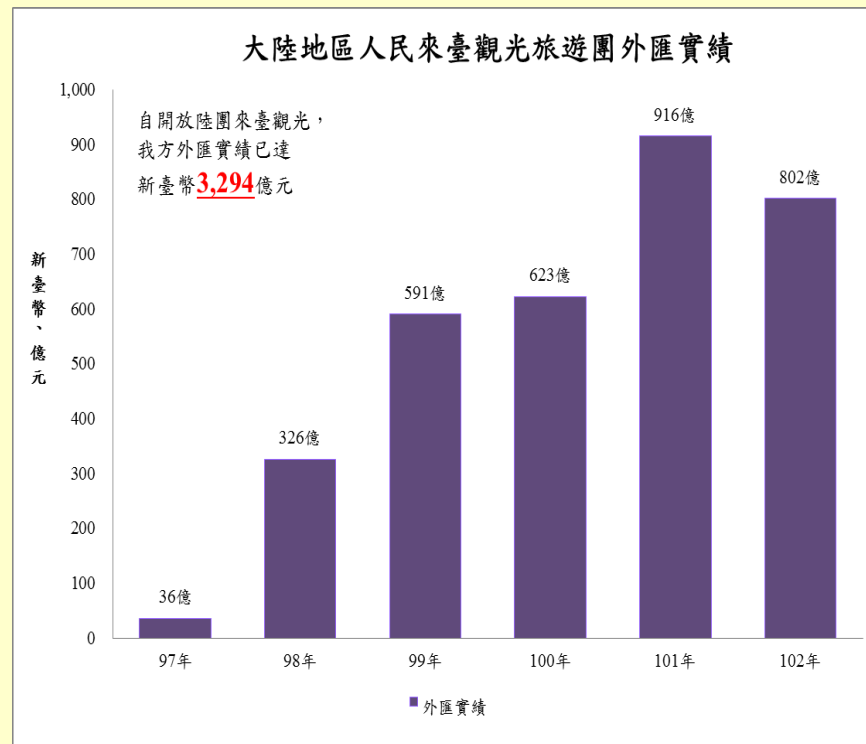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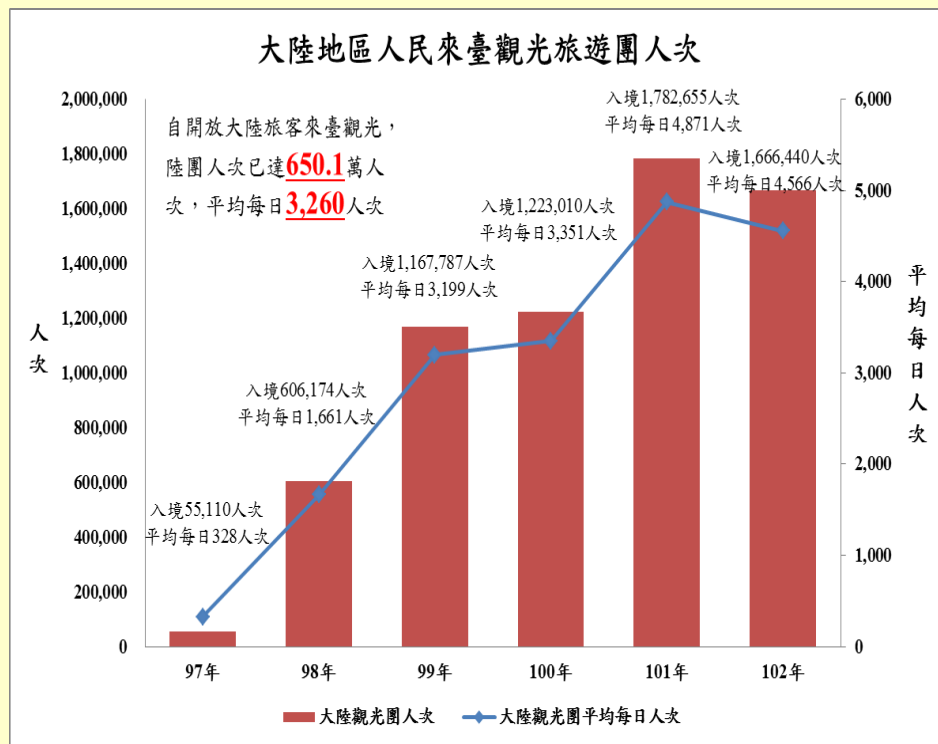
- 兩會制度性協商具有促進兩岸和平穩定的重要功能
- 通盤檢視執行成效，更強化兩會制度性協商的角色與功能
- 務實探討並解決問題，進一步提升兩岸民眾權益福祉
- 協議簽署、執行與檢討，相輔相成，同等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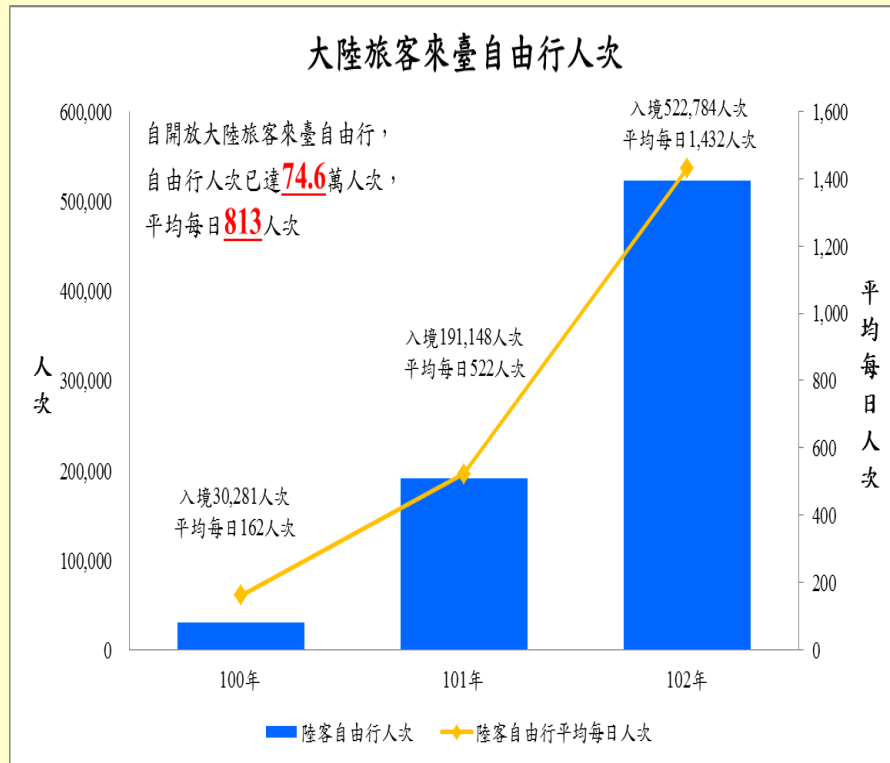
二、兩岸協議整體回顧

- 兩岸兩會迄今已舉行9次高層會談，雙方簽署19項協議
- 兩岸協議，務實解決兩岸交流衍生的問題，發揮正面的效益，也為兩岸人民帶來實質的好處
- 70%以上的台灣民眾，肯定支持兩岸制度化協商，處理兩岸交流相關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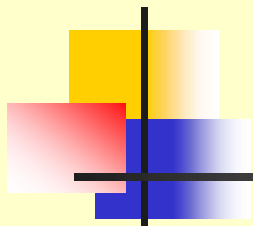
旅遊協議成效



旅遊協議成效



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試點城市時程表			
第一批大陸試點城市		第三批大陸試點城市	
日期	城市	階段啟動日期	城市
100/06/22	北京	第1階段 102/06/28	瀋陽
100/06/22	上海		鄭州
100/06/22	廈門		武漢
小計(個)	3		蘇州
			寧波
第二批大陸試點城市			青島
階段啟動日期	城市	第2階段 102/08/28	石家莊
第1階段 101/04/28	天津		長春
	重慶		合肥
	南京		長沙
	廣州		南寧
	杭州		昆明
第2階段 101/08/28	成都		泉州
	濟南	小計(個)	13
	西安	總計(個)	26
	福州		
	深圳		
小計(個)	10		



空運協議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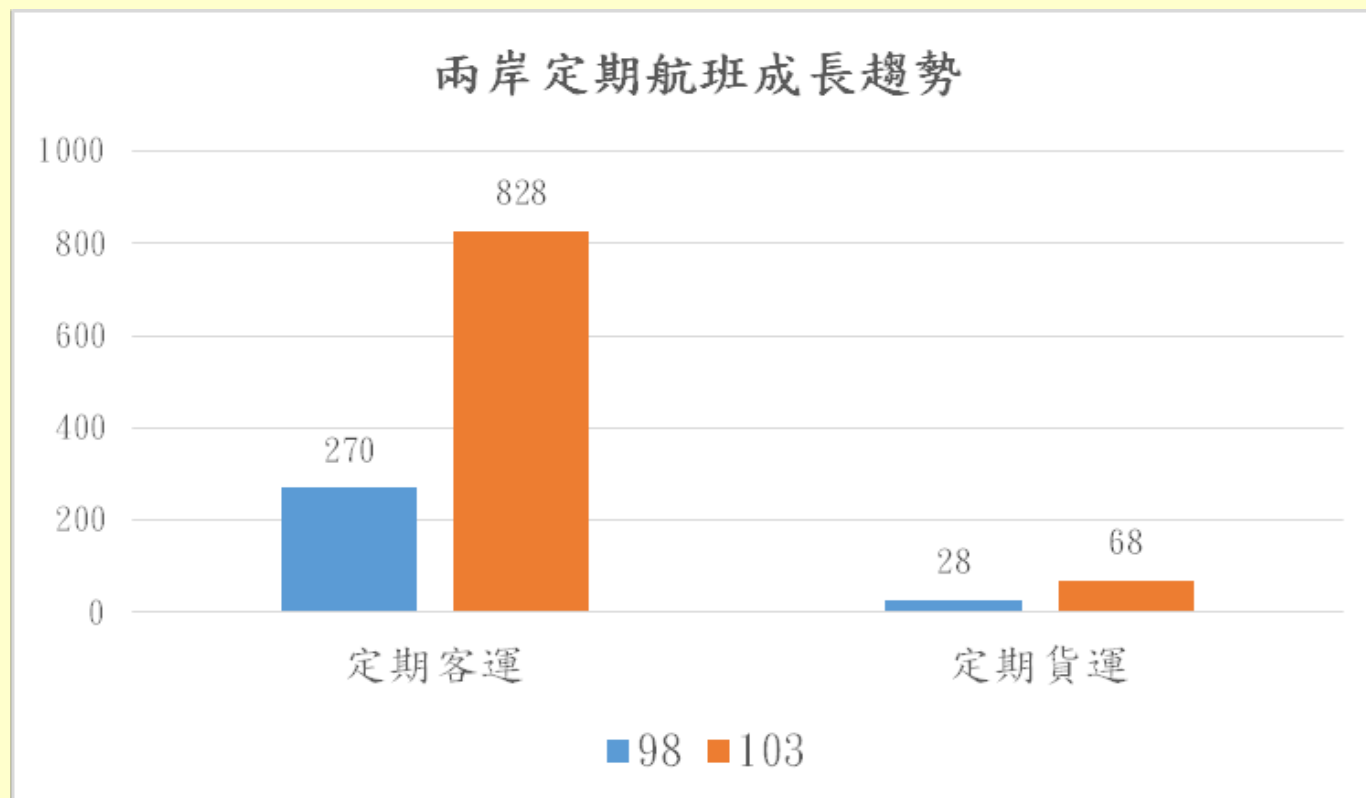
空運協議成效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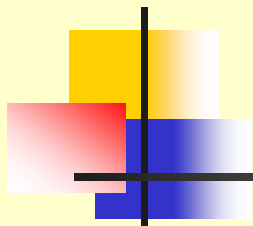
98年8月31日兩岸定期航班實施迄今	
項目	成效
定期客運班次	由每週270班增為每週 828 班
我方客運航點	由8個增為 10 個
陸方航點	由27個增為 54 個
定期航班實施4年期間，客運航班成長3倍以上，貨運航班成長約2.5倍	

定期航班成效簡表

98年9月至102年12月底止	
項目	成效
定期航班	客運共計飛航約 19萬4千 架次
	提供約 4,259萬8千 個座位數
	載運 3,265萬5千 人次
	平均載客率 76.66%
	載運約 70萬 噸貨物

空運協議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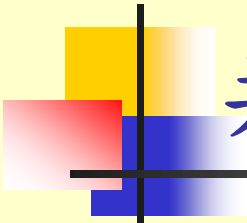
海運協議成效

海運協議成效簡表

自97年12月15日實施兩岸海運直航至102年底	
項目	成效
兩岸海運直航船舶	累計已達約 7.5萬艘次
直航貨物裝卸量	累計達約4.5億計費噸(其中貨櫃裝卸量累計達約 985萬TEU)
直航旅客	累計達約 77.3萬人次

兩岸直航旅客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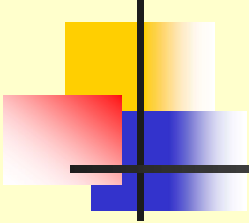
年度	直航旅客 (人次)	成長率 (%)
98	84,948	-
99	87,042	2.47%
100	104,383	19.92%
101	175,822	68.44%
102	321,250	82.71%



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成效

成效簡表	
成效項目	內容說明
兩岸聯手破獲詐騙集團，緝獲電信犯罪	1.102年4月間發生的 高鐵爆炸案 ，經本協議機制，陸方於48小時內， 遣返嫌犯回臺 2.合作偵辦 廣西南寧違法傳銷詐騙案 ，破獲20個詐騙犯罪集團，拘提、傳喚 98 名犯罪嫌疑人到案 3.在兩岸共同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45 件，逮捕 283 人
遣返重大罪犯，成效顯著	1.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案件，已逾 4萬6,000 件 2.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328 名 3.雙方治安機關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 106 案
兩岸司法互助，保障民眾權益	1.陸方通報我方民眾在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 2,369 件 2.落實國人在大陸人身安全通報方面，堅持將國人在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家屬探視機制納入，並且不斷敦促陸方相關部門確實執行

三、本次會議重要成果說明(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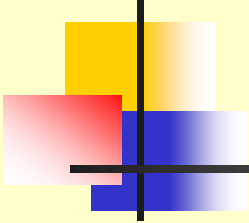
- 通盤檢視自97年迄今，兩岸已簽署生效的18項協議，共同討論超過70餘項議題，雙方達成多項共識，茲說明重要內容如下：

三、本次會議重要成果說明(2/9)

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 為增進兩岸旅客的便利性及直航的進一步發展，有關「大陸旅客來臺中轉」議題，大陸高度重視，同意研究可行方案
- 為減少雙方航空公司行政及成本負擔，陸方可核發機組人員3-5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我方可核發機組人員3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雙方同意儘速完成相關程序，透過兩會通知確定實施日期。至有關大陸航空公司來臺駐點人員人數限制及兩岸新增航路等議題，我方表示予以研究。

三、本次會議重要成果說明(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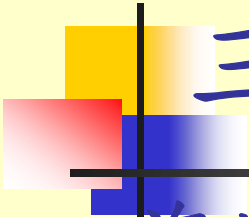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 積極推動兩岸滾裝船舶運輸和車輛互通，推動簡化通關作業程序
- 擴大兩岸高速客貨船發展成果，調查研究港口發展海運快遞作業，由小兩會協商共促發展
- 有關海運各業互設營利性公司、相互投資合作事宜，雙方同意進行調查研究後由小兩會協商
- 進行研究及協商各項專題，共同推動兩岸海運市場健康發展

三、本次會議重要成果說明(4/9)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雙方同意根據協議持續強化通報、通知機制，落實通報作業，保障民眾人身自由安全
- 兩岸積極協處罪贓返還事宜，並建立協處規範機制
- 有關己方人民在對岸犯罪後逃回者，雙方同意共同研究落實有效追訴
- 我方再次提出指標性具體待遣返個案，雙方將依協議積極協力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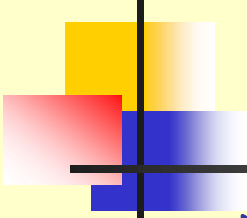


三、本次會議重要成果說明(5/9)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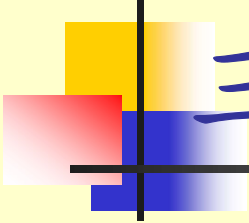
- 有關臺資金融機構在大陸申請QFII資格給予適當便利，大陸方面已持續落實並取得積極成效，並同意積極研議繼續給予便利
- 有關儘快將臺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QDII投資金融衍生產品的交易所名單乙項，大陸方面正在修改相關規定，待完成相關程序後即可實施
- 有關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乙項，大陸方面同意儘快實施，並由雙方共同商議提出落實之具體方案

三、本次會議重要成果說明(6/9)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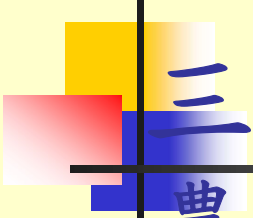
- 雙方銀行業合作成果豐碩。截至目前已有14家臺資銀行在大陸設立分支機構，包括分行、子行、支行、辦事處，並可經營人民幣業務。陸資銀行在臺灣已設立4家分支機構
- 雙方同意，未來加強兩岸金融監管合作，深化交流，以促進兩岸金融共同發展



三、本次會議重要成果說明(7/9)

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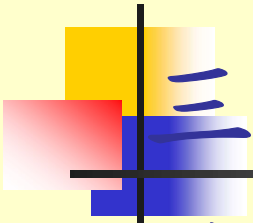
- 雙方同意在協議及「兩岸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工作組」商談的基礎，繼續推動落實醫藥品研發合作相關事宜
- 雙方對兩岸藥品技術審評交流工作內容已有共識，將在工作組進行商談
- 雙方將強化兩岸重大醫藥安全事件相關產品的安全信息通報工作



三、本次會議重要成果說明(8/9)

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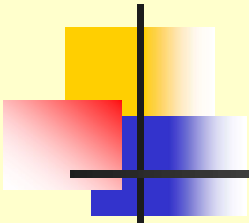
- 雙方肯定兩岸檢疫檢驗部門密切合作，有效執行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 臺灣加工畜禽產品向大陸輸出問題，大陸將於今年2月底前向臺灣提供衛生問卷，雙方將共同努力爭取實質進展
- 雙方同意研議，大陸派專家來臺瞭解對輸往大陸鮮果所採取的管控措施，合格產品可在大陸口岸快速便捷通關



三、本次會議重要成果說明(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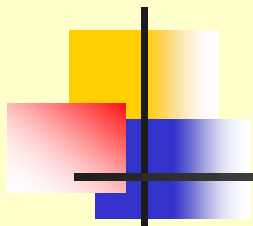
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 雙方同意近期召開投資工作小組會議，就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後續執行事項進行溝通，完善協議各項機制的運作
- 雙方同意強化投資爭端協處機制之運作，提高處理效率，並針對各自關切的個案，儘速協調各自相關部門解決
- 雙方同意在協議平台的溝通基礎上，推動投資促進相關措施，以為投資人提供便利的投資環境



四、總結

- 制度化協商，有助促進深化兩岸交流、強化兩岸互信
- 本次會議達成多項重要共識，必能極大化兩岸協議成效
- 未來將持續落實多層次檢討機制，完善協議執行，使雙方民眾都能感受兩岸協議帶來的福祉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